

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鹤壁市鹤北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鹤壁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2包（项目及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鹤北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9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4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9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鹤壁市鹤北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1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